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